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业务规模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

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4、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